

中国光大银行金融科技中心空调风道清洗消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金融科技中心空调风道清洗消毒项目（项目编号：21-04-04F-2024-D-E07983）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公开竞争性磋商，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金融科技中心空调风道清洗消毒项目。

1.2 采购内容：选聘一家空调清洗公司，负责对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办公楼2号楼空调系统的机组、过滤网、水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清除粘附积尘、污物、铁锈、菌斑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排放冷凝水，并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

1.3 合作期限：3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1.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8年，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事业单位除外）；

2.2 供应商企业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少于10人，且近一年为其连续直缴不少于12个月；

2.3 供应商应具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专业能力甲级证书，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

2.5 供应商须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的行为；

2.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磋商响应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或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2.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若查询结果涉及上述失信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9 投标人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文件，或提供营业办公场所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投标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2.10 供应商具备至少1个同类项目案例。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领取

3.1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采购代理机构初步审查的潜在供应商方能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磋商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磋商时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社保直缴人数不少于10人且近一年为其连续直缴不少于12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鉴定真伪的方式；
- 至少1个同类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若供应商存在名称变更，且本次响应案例的合同主体为变更前公司名称的，应同时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

3.3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

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上传证明材料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包括：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疑问与反馈：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

3.4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4 时 00 分**，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招标投标中心（于西翼办公楼出 11 层电梯后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中心前台接待及 LED 显示屏）**，请供应商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与磋商会议。

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本邀请函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 1111 室

联系人：田雨星、肖奇、胡迪、潘春宇、王明辉

电话：13111168354、13001205307

电子邮件：tiantt321@163.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407983（仅限购买磋商文件）

注：每个项目对应1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如有疑问，请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田陈昆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